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03054974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在職成長機會。
- 二、提供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規劃與推廣之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臺北市教專中心)。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研習以臺北市之中小學正式教師為原則。
- 二、107~110 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體研習 24 小時之教師（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100076921 號函調整認證檢核年限），旨揭研習調訓名單請參閱公文附件。
- 三、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(技術教師亦屬之)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四、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
若欲參加認證，應符合上述資格並於認證資料收件期間(非本研習期間)繳交推薦表，經學校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。

伍、研習課程內容

課程名稱	時數	實施方式	課程內容重點
3-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	6	講解、實作與演練	1.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3. 運用社群進行主題(校訂)課程評鑑實務探討 4.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

陸、研習講座時間與研習網址

- 一、共舉辦 1 期之培訓課程，每期別共計 6 小時。
- 二、每期人數上限為 60 人，依疫情及實際狀況調整上限人數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報到）。
- 四、詳細課程班次資訊如下表 1。
- 五、線上報到時間，上午於 8:40 開始；下午於 12:40 開始。

表 1、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課程臺北場時間一覽表

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

期別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研習網址
C121	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	9:00 -16:00	3-7 教學輔導 實務探討	麗山國中 蔡惠青 主任	meet.google.co m/art-wrcu-bxn

柒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請搜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捌、研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不印製紙本講義，請學員於上課前自行至 <https://bit.ly/3HI0Cnn> 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(須全程開啟鏡頭，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)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共計 6 小時，須全程參與，為認證必要條件之一。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。上午課程於上午 9 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 1 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 20 分鐘開始報到。晚於 15 分鐘上線、早於 15 分鐘以

上離線或中途斷線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- 四、教師如有補課需求，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，以利進行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參與教輔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可準備「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」含「4-3 輔導案例記錄表」，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。
- 六、研習日若遇颱風假、疫情關係影響等，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，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(<http://bit.ly/tp tepd>) 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，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 E-Mail 聯繫承辦人員。

玖、經費

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承辦人員

- 一、國小組：劍潭國小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話：(02) 2885-5491 分機 819，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- 二、國中組：螢橋國中黃俊崎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68-8667 分機 112，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。
- 三、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西松高中吳昱儀助理，電話：(02) 2528-6618 分機 104，信箱：tpd101@ms2.hssh.tp.edu.tw。

壹拾壹、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